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产品、商品；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初步审查和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购买产品或商品；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委托；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第十四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预计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每次具体的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或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需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董事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

代理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3 日